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允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139、2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允寧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有關「於113年9月10日某時許」之記載補充更正為「於113年9月10日或11日某時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鄭允寧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26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25日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可知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之各罪，是本案檢察官逕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即屬適法。

三、論罪與量刑：

- (一)核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

01 察、勒戒完畢出所，猶因未能戒除毒癮，再為本案施用毒品
02 之犯行，又其有施用毒品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3 可稽，足見被告戒毒意志薄弱，所為應予非難；然徵諸施用
04 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
05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宜側重適當之醫學治
06 療及心理矯治，故非難性較低，且施用毒品實為戕害自身健
07 康之行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並未直接對他人法益造成危
08 害等情，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
09 之態度，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司機工作，經濟狀
10 況小康之生活情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11 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本案2次犯行，犯罪時間尚屬
13 密接，行為態樣、動機、手段類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14 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
15 則，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
16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皇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江捷好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群股

114年度毒偵字第139號

114年度毒偵字第266號

被 告 鄭允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允寧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竟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9月10日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而吸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13日15時13分許，因其為列管之受保護管束人，經通知其至本署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獲上情。

(二)於113年11月18日某時許，在上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而吸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1月19日16時15分許，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內，因其為列管之毒品人口，經其同意後，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二)，業據被告鄭允寧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先後所犯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顏品沂